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服务专题展

朝阳金融板块设计搭建工作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北京浩学文化中心

合同书目录

- 一、总则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四、计量单位
- 五、项目合同有效期
- 六、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七、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八、项目合同修改
- 九、违约责任
- 十、项目合同终止
- 十一、不可抗力
- 十二、争议解决
- 十三、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总则

1、本合同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浩学文化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甲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9层，电话：65978909；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9号2号（住宅）楼507室，电话：65514148。

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2024年服贸会金融服务专题展朝阳金融板块设计搭建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3、项目实施地点：首钢园4号馆展区S4T023展位

4、项目实施内容：

展位设计及搭建服务，展示内容的多媒体呈现，展览期间运营维护服务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一名项目代表马增泉，联系电话：65978909，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对接以及现场协调等相关事宜。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

2、甲方提出该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3、甲方配合乙方工作的进行，向乙方提供原始素材（文字、图片、资料、数据）等便利条件，以及提供有利项目实施的现场条件。甲方保证所提供素材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4、甲方应为布展、撤展、安装、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路璩，身份证号110105198012285824，联系电话18611981708。该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对接以及现场协调等相关事宜。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经过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乙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甲方可要求撤换乙方代表。

2、乙方应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严格管理本项目整体安全、质量、进度和效果。乙方人员包括乙方代表及乙方派驻项目实施现场的人员应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保等规定，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现场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4、项目实施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场地等基础条件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实施内容，保证项目的整体性并达到所设定的全部实施目标，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完成。

5、乙方负责项目所需的展区设计、搭建以及项目现场的氛围营造，确保项目现场音响、灯光、展台效果以及整体文化氛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材料和工艺进行项目中的展区或相关场地搭建，乙方须保证搭建项目的使用安全。

6、乙方应保障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及器材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确保项目安全，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的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双方人员伤亡或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项目所需展品、展具设备租赁及运输，负责展柜布置。提供展品说明，确保展出的物品器具达到相关安全标准并承担整个项目期间的展品、展具设备的安全事故责任。

8、项目所需要的展品、展具设备等物资进场后，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的保管工作。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展品、展具设备损坏、损失以及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为搭建、布展、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雇佣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确保实施安全。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出现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乙方管理疏忽而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项目期间保证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产生的废弃物要日产日清。

1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因此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与有关单位发生交叉作业时，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且该交叉作业情形，不得成为乙方拖延或要求顺延项目期限的任何理由。

13、乙方应遵守组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行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据资料，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项目合同有效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场馆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若有变更以会展管委会实际要求为准。撤展日期为展会结束后 2 日内，具体结束时间以会展管委会实际要求为准。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六、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1	设计费	主题创意设计、创意深化设计。展位平面设计、展位施工设计。(以上设计均包含阶段性方案调整)	22.800
2	主体结构	地台造型、天顶造型、背墙造型、其他展位中独立造型结构。	83.450
3	电路铺设及灯具	造型顶线路及亮化铺设、背墙造型线路及亮化铺设、展示区线路及亮化铺设、整场电器供电线路铺设、音响系统线路铺设、整体展区环境光源线路铺设、灯具架设。	25.552
4	设备租赁	主视觉 LED 显示屏，主题造壁渲染所需异型屏、透明屏，虚拟投影设备，展位独立展示设备等。	36.800

5	人工费用	搭建人工费、撤展人工费、搭撤运输费、翻译人员服务费、保洁人员。	17.800
6	其他费用	展会报馆及审图费用、多媒体控制系统、视频文件制作、软装美工安装等。	25.150
7	税金	上述费用按照 1% 计算	2.114
总计			213.6660

1、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213.666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设计搭建费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七、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60%，即 128.1996 万元；

2、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即 85.4664 万元；

3、乙方应于每次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浩学文化中心

银行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 0301 6001 2010 5203 228

八、项目合同修改

1、除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2、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甲方另行开展该项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于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十、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合同。

1、违约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并取得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效果。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壹式柒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明

（签字或签章）

2024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

（签字或签章）

2024年8月30日